

# Q/KYH

## 昆明源徽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YH 0001 S—2021

### 方便水果饭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167 S- 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2021-05-25 发布

2021-05-27 实施

昆明源徽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方便水果饭是将椰子去壳和外皮后开口去椰子水后放入饮用水或去壳，削皮，切丝，打浆，混合洗净的糯米、椰浆、红豆、绿豆、杂粮、白砂糖、菠萝、西瓜等，经蒸煮、冷却、真空包装、再次蒸煮、冷却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昆明源徽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彬

食品安全

号: 53

期:

# 方便水果饭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方便水果饭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将椰子去壳和外皮后开口去椰子水后放入饮用水或去壳，削皮，切丝，打浆，混合洗净的糯米、椰浆、红豆、绿豆、杂粮、白砂糖、菠萝、西瓜等，经蒸煮、冷却、真空包装、再次蒸煮、冷却等工艺制成的方便水果饭。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3.1.1 糯米、绿豆、红豆、杂粮：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3.1.2 椰子：应符合 NY/T 490 的规定。

3.1.3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3.1.4 椰浆、菠萝、西瓜等：应新鲜清洁、无病虫害、无腐烂变质、无杂质，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3.1.5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6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应具有米饭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及气味	具有椰子及糯米应有的香气，口感松软	
形 态	米饭组织松软，具有粘性；椰肉脆香，不烂，允许开裂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全企业  
01  
年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g/100g	≤ 80.0	GB 5009.3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 3.6 微生物限量

3.6.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6.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sup>a</sup>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 3.8 食品添加剂

3.8.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3.8.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方便米面制品的规定。

## 3.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4 检验规则

##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 4.2 抽样

标准备

)-

月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kg，抽取20个独立包装的样品（总重量不少于2kg），样品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a) 产品的原料、配方、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其他指标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5.1 标志

- 5.1.1 销售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

####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潮、防蝇、防鼠设施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堆放时应离地、离墙。

案章

日

##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是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等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昆明源徽食品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1年5月6日

赵彬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5月6日